「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5年10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933044號令發布

113年1月3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0139254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落實國家體育政策，特設置體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體育競賽及體育文宣推廣刊物等支出。

二、培訓體育師資、裁判、教練、選手等經常消耗性支出。

三、優秀體育教練、選手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支出。

四、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表揚支出。

五、依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及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辦理體育獎勵支出。

六、增置、擴充及改善體育設施支出。

七、體育運動相關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業務及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三、新北市相關體育團體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